

編號 DMD/052/10  
Ref. No.:  
日期 2010年4月13日  
Dat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通告 CIRCULAR**

---

事項 交易及結算運作安排 -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期權合約的資本調整  
Subject: 一 紅利認股權證

查詢 謝先生 2211-6152  
Enquiry: DCASS 熱線 2979-7222

交易所參與者請留意，以下期權合約將於除權日根據所宣佈的公司行動作出資本調整：

股票期權類別的正股名稱 (股票編號)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12)
HKATS 代號	HLD
公司行動事宜	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認購價	HK \$ 58.00
除權日	2010年4月16日

有關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3 月 30 日所發放的公告的詳細內容可經以下網址閱覽：[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330/LTN20100330430\\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330/LTN20100330430_C.pdf)

*調整程序*

於除權日前一個營業日收市後，上述股票期權的尚未平倉倉盤將作出以下調整：

調整項目	計算程式	備註
調整比率 (AR)	$(S - OD - W) / (S - OD)$	以四捨五入取小數位後 4 個數字
經調整行使價 (AEP)	未平倉期權系列的行使價 $\times$ AR	以四捨五入取小數位後 2 個數字
調整合約股數 (ACS)	未平倉期權系列的行使價 $\times$ (1,000 股 / AEP)	以四捨五入取小數位後 4 個數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12/F,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522 1122 傳真 Fax: +852 2295 3106 網址 Website: www.hkex.com.hk 電郵 E-mail: info@hkex.com.hk

註：

1. S 是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於除權日之前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
2. OD 是指於 4 月 16 日除息日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70
3. W 是指紅利認股權證的理論值〔於附件一敘述〕

當資本調整作出後，所有合約調整將會是最終而具約束性的。合約調整後，即使其後公司行動的建議被有關當局否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監管機構和法院，已作出的資本調整亦不會還原。

## 平行交易

於除權日前一個營業日收市後，調整後的未平倉倉盤將被轉移至調整的期權系列。此外，於除權日當日將推出新的期權系列，並以標準合約股數買賣。經調整的期權系列及標準的期權系列將以不同的交易代碼於 HKATS/DCASS 顯示。於除權日前一個營業日收市後，有關經調整的期權系列及標準的期權系列將於 DCASS 的結算處理後於報表 TP011 顯示。於除權日當日及其後的並行買賣細節安排如下：

合約	交易代碼	合約股數 (股數)	可供交易日期	除權日或之後 新增期權系列
調整	HLA	ACS	由除權日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	無
標準	HLD	1,000	由除權日起	有

交易所參與者要特別注意，於到期日調整後的期權系列及標準的期權系列的現金結算數額是按照其相應的合約股數計算。未平倉倉盤轉移至調整後的期權系列後，持倉數額及其他合約事項是不受影響的。

## 結算及交收安排

有關備兌股份、期權行使及分配的結算與交收安排，詳情請參考附件二。

## 通知有關員工及客戶

交易所參與者應通知所有持有期權未平倉合約的客戶，有關本通告所述交易及結算運作的詳細安排及附帶的風險。務請各參與者確保後勤系統能作出有關資本調整。再者，當為客戶處理買賣以及提供諮詢時，小心處理有關標準及已調整期權系列的交易。

衍生產品市場部

總監

黃栢中 謹啓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 紅利認股權證的理論值估計程序

1. 紅利認股權證的理論值由聯交所行政總裁基於以下參數資料而作出決定：
  - 甲、恒地期權莊家於除權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所提供的紅利認股權證的理論值定價參數：包括引申波幅，股息評估及利率〔極端的數值可能不作考慮，以避免偏差〕。
  - 乙、恒地期權市場相關資料；
  - 丙、恒地認股權證市場相關資料；及
  - 丁、第三者的定價參考，如市場訊息供應商。
2. 如在除權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恒地仍然未能訂出派發紅利認股權證的日期，2011年6月23日〔紅利認股權證最後派發日期之後的一週年〕將用作紅利認股權證到期日。
3. 紅利認股權證的理論值將採用美式行使方式的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4. 由於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的關係，紅利認股權證的每股理論值為紅利認股權證理論值的五份之一。
5. 每股紅利認股權證的理論值當定出後便當作最終決定，並應用於所有有關合約。
6. 紅利認股權證的參數，理論值及調整比率將於除權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收市後在DCASS結算系統內的結算資訊視窗及以通告形式公佈。

### 紅利認股權證的理論值估計方式

假設：

引申波幅	28.25%
股息評估 (港幣)	\$0.3 (10年11月25日) \$0.7 (11年4月15日)
利率	0.54%
末期股息 (除權日為2010年4月16日)	\$0.70
恒地股票收市價〔除權日之前一個營業日，除去末期股息\$0.70〕	\$56.3
行使價	\$58.00
認股權證與股份比例	1:5

估計：

認股權證理論值	\$6.01
認股權證價格〔以四捨五入取小數位後2個數字〕	\$1.20
調整比率	0.9787

恒地期權行使價及合約股數資本調整的展示

資本調整前		資本調整後	
行使價 (A)	合約股數 (B)	調整後行使價 (C) = A × AR	調整後合約股數 A × (B ÷ C)
55.00	1,000	53.83	1,021.7351
60.00	1,000	58.72	1,021.7984
65.00	1,000	63.62	1,021.6913

註：

以上例子只作展示用途，最終的調整比率，調整後行使價及調整後合約股數均由除權日之前一個營業日相關股票的價格及認股權證理論值而決定。

## 有關調整期權系列的備兌股份、期權行使及分配的結算與交收安排

### *作備兌用的抵押股份*

所有經備兌的認購期權短倉將於除權日前一個營業日的日終按金計算程序後自動被解除備兌。如可能的話，參與者需於除權日開市前對經調整後的認購期權短倉進行重新備兌。否則，該等沒有備兌的認購期權短倉將於之後的即日按金追補或日終按金追收時被計算按金。由於自除權日起，經調整後的期權系列將會帶有碎股及分數股份，參與者請注意，任何調整後的期權系列必需以準確的碎股股數作備兌用途，而以每手計算的正股股份祇適用於標準合約作備兌用途。

### *待交收股份數額*

除權日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行使 / 分配引致的待交收股份將由中央結算系統 CCASS 處理權息分派。

### *已行使期權交易的交收*

參與者請注意，行使及分配調整後期權系列會帶有碎股及分數股份，整數股份（包括碎股在內）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 CCASS 根據正常程序交收，而有關分數股份將在行使日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 CCMS 以現金方式交收。實際分數股份的現金交收數額是以行使/分配日現貨市場收市價與行使價之差乘以分數股份數額。

若行使期權股份買賣確認單上只包括整數股份，以現金交收之分數股份是不需繳交印花稅的。

行使及分配標準期權系列將以每張合約 1 手正股股份根據正常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以完成股票交收的責任。